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部分股份被冻结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 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0.89%)。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青嵩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09,700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20,000,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4.45%)。此外，其一致行动人陈剑嵩持有公司股份 2,26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0.50%)；其一致行动人陈根娣持有公司股份 2,27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0.51%)。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545,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5.46%)。

2、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剑嵩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亦非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陈剑嵩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

手续，同时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苏州青嵩之一致行动人陈剑嵩先生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苏州青嵩	否	5,700,000	28.5%	1.24%	1.27%	2023年1月13日	2026年1月7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注：“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苏州青嵩减持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0,000,397股。

二、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州青嵩	否	5,700,000	28.5%	1.24%	1.27%	否	否	2026年1月8日	2028年12月12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个人资金需求

注：“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苏州青嵩减持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0,000,397股。

2、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陈剑嵩	否	2,000,000	88.16%	0.44%	0.44%	是	2026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溧阳市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司法再冻结)

		268,500	11.84%	0.06%	0.06%	是	2026年 1月7日	2029年 1月6日	溧阳市人 民法院	合同纠纷 (司法冻 结)
合计		2,268,500	100%	0.49%	0.50%	-	-	-	-	-

注：上述被司法再冻结的 2,000,000 股股份为前期已质押于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名称	持股 数量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 回购专 户股份 数后总 股本的 比例	累计 被质 押股 份数 量	占其目 前所持 股份比 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 回购专 户股份 数后总 股本的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 况		未质押股份情 况	
								已质押 股份数 量	占已 质押 股份数 量比例	未质押 股份数 量	占未 质押 股份数 量比例
苏州 青嵩	20,000 ,397	4.35%	4.45%	20,00 0,000	100%	4.35%	4.45%	0	0%	0	0%
陈剑嵩	2,268, 500	0.49%	0.50%	2,000 ,000	88.16%	0.44%	0.44%	2,000, 000	100%	268,50 0	100%
陈根娣	2,276, 700	0.50%	0.51%	2,000 ,000	87.85%	0.44%	0.44%	0	0%	0	0%
合计	24,545 ,597	5.34%	5.46%	24,00 0,000	-	5.22%	5.34%	-	-	-	-

注：1、陈剑嵩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离职，根据董事离职后股份锁定要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目前均属于限售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文所述股份冻结外，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形。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剑嵩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亦非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陈剑嵩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

生产经营。

2.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一)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